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兴福电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兴福电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兴福电子或相关当事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兴福电子业务开展情况，对兴福电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兴福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

		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兴福电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兴福电子的内控制度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兴福电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兴福电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兴福电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兴福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兴福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兴福电子不存在相关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兴福电子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兴福电子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5 年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与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提升均离不开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力度并完善激励政策，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保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迭代的关键。随着国内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将日益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储备相关高端人才并防止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如果因管理不善、工作疏漏、人员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认证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的品质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和可靠性，因此，电子工业对湿电子化学品原料、纯化方法、容器、储运环节和测试应用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进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客户供应链过程中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才能获得相应产品的供应资格。公司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项目所生产的新产品均需通过潜在客户产品认证后才能实现批量销售，若产品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产品品类扩充、营业收入增长和净利润水平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材料，客户通常会对产品的颗粒控制、金属和非金属等杂质含量及产品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非常严苛的要求，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客户的信赖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客户索赔、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甚至失去供应商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因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

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如果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77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3%。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250,466.71 万元。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与产量，不断增加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但固定资产投资见效需要较长时间，同时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57%。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滞销及跌价风险

为了保证对客户的持续供货能力，公司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029.4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存货管理和产品销售效率无法进一步提升，将可能会出现存货规模过大或滞销的情形，占用公司部分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营运效率和资产流动性，出现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导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等工艺环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地缘冲突不断升级、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整体需求也出现波动。若未来公司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客户需求增长出现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新产品迟迟无法打开市场，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近年来，黄磷、硫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以湖北地区黄磷市场含税平均价格和硫磺固体颗粒工业级长江进口含税平均价格走势为例，2022年湖北地区黄磷市场含税均价为34,311元/吨左右，2023年含税均价相较于2022年大幅下跌，跌至25,972元/吨左右，2024年继续跌至23,545元/吨左右，2025年价格低位企稳，含税均价小幅回落至23,326元/吨左右，2026年1-2月有所回升，含税均价达到23,684元/吨左右，整体呈现先跌后稳、小幅回升走势；2022年硫磺固体颗粒工业级长江进口含税均价为2,338元/吨左右，2023年含税均价相较于2022年大幅下跌，跌至1,047元/吨左右，2024年含税均价小幅回升至1,096元/吨左右，2025年价格强势反弹，含税均价回升至2,618元/吨左右，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恶化、地区战争爆发等因素影响，硫磺固体颗粒价格大幅攀升，2026年1-2月含税均价达到4,213元/吨左右，创下近年新高。

由于黄磷、硫磺分别系公司磷酸、硫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黄磷、硫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磷酸、硫酸相关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同时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虽然公司对外销售磷酸、硫酸产品的售价会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适时调整，但由于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时间差，在市场黄

磷、硫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将黄磷、硫磺价格上涨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端，公司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出口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材料、技术和服务。而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兴福电子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兴福电子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74,981,301.76	1,137,003,707.95	29.73
利润总额	228,807,945.90	173,338,913.16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17,559.11	159,473,748.34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935,407.12	157,173,881.48	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32,450.48	333,841,904.41	-43.8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617,258.57	1,749,232,318.19	68.97
总资产	4,416,756,582.11	2,994,235,626.06	47.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兴福电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61	-3.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61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5	0.60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1	9.73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6.98	9.59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30	6.77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利润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6%，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直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贴现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47.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68.97%，主要系 202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极具专业性且高效运作的研发团队，其主要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工艺提升改进、先进电子材料的前瞻性储备研发等一系列技术研发工作。在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专业精湛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充足研发投入的共同保障下，公司始终保持着持续的技术创新态势，在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方面，成功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如原料逐级纯化制备超高纯化学品关键技术、钛铝钼金属膜层选择性蚀刻技术，先进存储氮化钛、钨膜层选择性蚀刻技术，先进封装厚胶剥离技术、金属体系界面蚀刻/抑制、选择比调控技术、有

机体系溶胶显影调控技术等。

技术储备方面，为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还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的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除对现有量产产品和工艺的不断优化外，公司还开展了多项新产品、新领域开发项目，包括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配方研发、湿电子化学品废液回收提纯再利用技术与工艺研发、电子特气技术与产品研发、湿电子化学品辅材研发和光刻胶用光引发剂产业化项目等。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实践经验，并实现多个湿电子化学品的成熟量产，产品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已成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二）客户资源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耗材，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质量和良率有着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会有较为严格的审查程序，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通过需求对接、技术研讨、技术改进、小试生产、批量生产等客户验证环节后方可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一般会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各大客户的认可，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目前，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已获得台积电、SKHynix、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长鑫存储、芯联集成、Globalfoundries、联华电子、德州仪器(成都)、三安集成、粤芯半导体、华润上华、武汉新芯、鹏新旭、鹏芯微、广州增芯、武汉长飞、晶合集成、比亚迪半导体、芯恩集成、重庆万国、燕东微、Entegris、CMC Materials、Siltenra等国内外多家知名集成电路行业企业的认可。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质客户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过硬、产品品质优秀的体现，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三）原材料采购与产业链延伸优势

黄磷为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兴发集团是一家以磷化工系列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兴发集团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基础化工原料供应保障能力，是国内主要的黄磷生产企业。公司目前通过市场化原则向控股股东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黄磷，且以其他供应商为主，但若市场黄磷供应十分紧张时，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体三氧化硫，由于液体三氧化硫为危险化工品、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公司自建了液体三氧化硫生产线，液体三氧化硫内部化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建设、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有力保障。此外，在拓宽生产经营范围、延伸产业链方面，公司还进行了其他尝试：公司创新研发了湿电子化学品磷酸、电子级硫酸回收相关技术，搭建磷酸废液、硫酸废液回收生产线，构建了湿电子化学品闭环业务模式，通过对电子级磷酸、硫酸产品使用后的废液进行回收加工再利用，拓宽了公司收入来源。最后公司通过拓展生产经营范围，不断补齐自身供应链短板、延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优势。

（四）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和制造经验，一直紧跟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与下游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进行技术创新，为更好地把握集成电路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保障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落到实处，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半导体专用电子级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气、氨水、金属蚀刻液、清洗剂以及先进存储芯片专用高选择性蚀刻液等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子化学品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变化，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前瞻性地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具备抓住市场机遇的有利条件。

（五）团队人才优势

专业、稳定的人员团队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多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人员在技术、管理、财务、生产、业务

销售等方面分工明确、各有所长，可以保障公司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构建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综上所述，2025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	92,913,253.64	76,922,984.56	20.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2,913,253.64	76,922,984.56	20.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	6.77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9,291.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79%；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0%，与上年度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减少0.47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4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180项，其中发明专利105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95.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359.61
暂时补流金额	16,904.41
现金管理金额	27,71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5.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84.73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33	19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44	3,15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2179	3,097.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801253252	233.53
合计		6,684.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福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3,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93%；实际控制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李林强

李辉

李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2月 25日